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40217654 號令修正

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557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工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捷工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。
- 二、工程管理科：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、品質管理、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。
- 三、土木建築科：捷運工程之調查、測量、鑽探、設計、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機電工程科：車輛測試檢驗、檢修、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；行車監控、供電、通訊、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；自動收費、監控、資料擷取系統、月臺門、軌道、水電環控、電梯、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製造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系統工程分析、系統保證、系統整合、運轉檢測、驗收及獨立查證與確證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土地開發科：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資財用地科：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財源籌措、預算管控、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

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捷工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捷工局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捷工局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。

第六條 捷工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捷工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捷工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捷工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總工程司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二條 捷工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- 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捷工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捷工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捷工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